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總說明

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六日院會提出政府「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包含「助圓夢、安心生、國家幫你一起養」三大政策。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加強經濟安全，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予以協助，爰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主辦機關及任務。(第二點)
- 三、本要點業務之執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第四點、第五點)
- 五、本要點生效前已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其跨越本要點生效日以後之補助計算方式。(第六點)
- 六、不予發給本補助之情形，及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之返還規定。(第七點)
- 七、被保險人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要點核給補助之處分如有不服，其後續之救濟方式。(第八點)
- 八、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經費來源。(第九點)